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04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盧紀儒
電話：08-7392210#8104
傳真：08-7392453
電子信箱：p217@mail.jiouru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九鄉社字第11230668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339674_11230668600_1_2339674_112306686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屏東縣九如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之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一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決案(112年5月30日屏九鄉代總字第11230036200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D8C017D8J014、各村辦公處、屏東縣里港戶政事務所
副本：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112/06/01 15:58



341120013123 有附件